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秩字第11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富良

被移送人 林思瑜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17日南市警麻偵字第113006917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陳富良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4,000元。
- 二、林思瑜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- 一、被移送人陳富良、林思瑜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17日23時1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不滿員警對於妨害安寧事件之處置方式，被移送人陳富良對員警稱「來！你們兩個都給我下來」、「一個臭警察而已」、「當警察剛好就好」、「不然你拿那支警棍打你爸試試看」等語，被移送人林思瑜對員警稱「一個警察，年輕的，很白目」等語。

-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陳富良、林思瑜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01 (二)職務報告、員警工作紀錄簿。

02 (三)現場錄影檔案及擷取照片。

03 (四)員警與被移送人陳富良、林思瑜之對話錄音譯文。

04 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
05 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
06 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其
07 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，以維護公務運作之
08 順利進行。經查，被移送人陳富良、林思瑜於上開時、地，
09 以上開顯然不當之言詞影響員警執行職務，有前開證據在卷
10 可憑，核其等所為，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
11 所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
12 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之違序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
13 人陳富良、林思瑜之行為態樣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及其
14 等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
15 別裁罰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16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17 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20 法 官 吳彥慧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5 書記官 但育綏